

如何成為審計人員

審計機關審計人力的晉用，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辦理，審計人力的來源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分發及對外徵才。

1. 高考三級

類科	專業考試科目	應考資格	104 年 錄取率
財務審計 類科	政府會計 審計學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審計應用法規 管理會計 財報分析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13.08%
績效審計 類科	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審計學 公共政策 審計應用法規 公共管理 財務行政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5.88%

2. 對外徵才

職稱	資格條件	徵才資訊
審計員	1.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 2.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之特考或薦任升等考試審計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財務行政職組各職系(即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統計、會計及審計職系)有案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
稽察員	1.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 2.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之特考或薦任升等考	

職稱	資格條件	徵才資訊
	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土木工程職組各職系(即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及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有案者。	

更多有關如何成為審計人員之資訊，請詳[政府審計人力發展.pdf](#)

諮詢窗口：

審計部人事室林小姐(02)23977806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張小姐(02)23977767